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帐户被冻结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18日，公司从控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矿业”）获悉，根据四川省江油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6]川0781执1103号及之一），因其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汶川映秀支行的账户已被冻结。

二、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

1、情况说明

2015年1月26日金鑫矿业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，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金鑫矿业提供人民币信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笔借款主要用于矿山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该笔借款于2016年2月到期，2016年5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6]川执43号），该案件由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（2016年6月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江油市人民法院执行该案）。

根据四川省江油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6]川0781执1103号及之一）裁定，将公司及金鑫矿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同时将冻结、扣划金鑫矿业、公司的银行存款234,000,000元（200,000,000元为本金金额，34,000,000元为2015

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) 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, 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价值的收益。

2、应对措施

公司正与资金方商定相关借款合同事宜, 并拟向金鑫矿业进行增资及借款, 争取于近日清偿其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借款项。目前, 金鑫矿业的生产正常进行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江油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([2016]川 0781 执 1103 号及之一)
- 2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([2016]川执 43 号)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